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9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的总股本 1,052,554,07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000,000 股后的 1,049,554,074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1,052,554,074 \text{ 股} - 3,000,000 \text{ 股}) * 3 \text{ 元}/10 \text{ 股} = 314,866,222.20 \text{ 元}$ （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 =  $\text{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div \text{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10 = 314,866,222.20 \div 1,052,554,074 * 10 = 2.991449 \text{ 元}$ 。每股现金红

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314,866,222.20 ÷ 1,052,554,074 = 0.2991449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1449元/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截止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2,554,074 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3,000,000 股后的 1,049,554,07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14,866,222.20 元（含税）。

若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

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000,000 股后的 1,049,554,0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00,000股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 $(1,052,554,074-3,000,000) \times 0.30=314,866,222.20$ 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 $314,866,222.20 \div 1,052,554,074 * 10 = 2.991449$ 元。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314,866,222.20 \div 1,052,554,074=0.2991449$ 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text{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 \times 0] \div (1+0)=\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1449$ 。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咨询联系人:修志新

咨询电话:0314-2128181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